

子女强行啃老怎么应对？

以案释法为老年人支招

当前，我国人口老龄化趋势日趋明显，老年人权益保障正成为需要全社会共同面对的重要课题。进一步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发展老龄事业，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助老的美德，势在必行。依法审理涉老年人权益的各类案件，通过司法手段打击侵犯老年人权益的行为，是人民法院的重要职责使命。

老年人由于身体状况、行动能力等原因，往往难以有效管理、处分自有财产，在此情况下，子女如果通过窃取、骗取、强行索取等方式侵犯父母的财产权益该怎么办？本期“专家坐堂”以案释法给你支实招。

【案例一】

保护老年人居住权 切实保障老有所居

案涉房屋原系唐某三人的父亲唐某某与母亲韩某某的夫妻共同财产。2007年，韩某某去世。2008年，唐某三人通过继承遗产及唐某某的房屋产权赠与，取得案涉房屋所有权，并出具承诺书，承诺父亲唐某某及其续弦有终身无偿居住该房屋的权利，但无权处置（出租、出售、出借等）。后俞某某与唐某某登记结婚，共同居住案涉房屋。2016年1月，唐某某去世，64岁的俞某某仍居住在内。同年6月，唐某离婚，其以无房居住为由要求入住该房屋，遭俞某某拒绝。唐某三人提起本案诉讼，要求判令俞某某立即返还唐某三人名下的案涉房屋。

法院认为，唐某三人在取得案涉房屋所有权时作出的承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俞某某依据该承诺享有继续在案涉房屋居住的权利，唐某三人应按承诺履行其义务。同时，俞某某不存在违反承诺书中对案涉房屋出租、出售、出借的行为，故对唐某三人要求俞某某立即返还其名下案涉房屋的请求，不予支持，判决驳回唐某三人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物权人将房产赠与他人，受赠人承诺允许赠与人及其再婚配偶继续居住使用房屋至去世。在现行法律规定下，该承诺应视为赠与人作出赠与房产时所附的赠与义务，或称之为附条件的赠与。在房产已经转移登记至受赠人后，受赠人无权单方撤销承诺。本案的裁判结果不仅符合情理，也与《民法典》关于居住权规定的相关精神一致，即不动产过户后，原物权人继续使用不动产，该种保留房屋居住使用权的赠予，可视为设立居住权的合同，新产权人亦无权单方撤销该合同。这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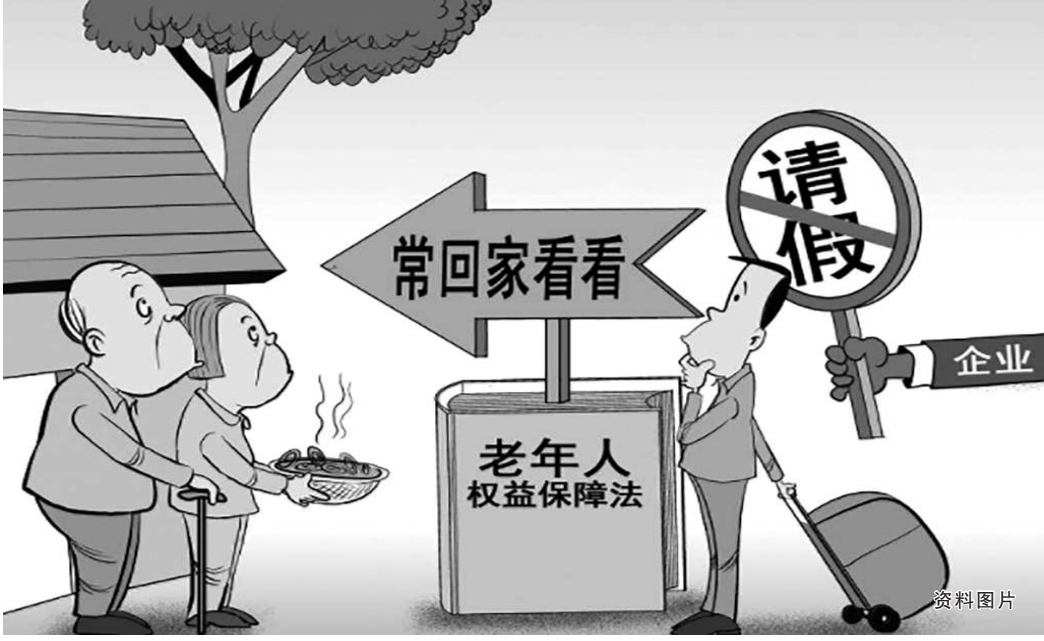
审判思路有

老有所居，切实保护老年

【案例二】

明确规则尺度 为老年人理财护航

2015年,62岁的王某在北京某银行处申购HT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金额100万元)和HA基金产品(金额70万元),其签订的申请书载明:“……不是我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可能产生风险,无法保证到期本息……”王某除



收益5万元。2017年王某申请赎回时份额约100万份,金额约80万元。王某起诉请求判令该行赔偿本金约23万元、利息16万元并三倍赔偿68万元。

法院认为，案涉《资产管理合同》及《风险揭示书》等均系银行依循的规范性文件或自身制定的格式合同，不足以作为双方就案涉金融产品相关情况充分沟通的凭证。银行对王某作出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平衡型，但案涉金融产品合同中显示的风险等级并非均为低风险，该行违反提示说明义务，未证实购买该产品与王某情况及自身意愿达到充分适当相匹配的程度；未能证明其已经对金融消费者的风险认知、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了当面测试并向其如实告知、详尽说明金融产品内容和主要风险因素等，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同时，王某有投资理财经验，应当知晓签字确认行为效力；本案投资亏损的直接原因是金融市场的正常波动，并非该行的代理行为是

致，王某亦应

的责任。故判令该行赔偿王来7万元。

【法官说法】

明确规则尺度，保护老年人金融消费安全。本案是《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发布后首批维护金融消费者权益案件之一，指出银行应就投资者的年龄、投资经验、专业能力进行审查并考虑老年消费者情况等，对老年投资者应给予特别提示，结合民商事法律、《会议纪要》精神和社会发展实际提出了金融机构提示说明义务和金融消费者注意义务等判断标准。对

产生的新问题，贯彻民法典立法精神，保护老年消费者的契约自由，为构建良好金融市场秩序、切实维护老年人权益树立典范。

【案例三】

精神赡养同样重要
儿女应“常回家看看”

陈某某与妻子于1952年结婚，婚后育有二子、三女，妻子及两个女儿均已去世。现陈某某同小女儿生活。陈某某年事已高且体弱多病，希望女儿常回家探望照顾自己，因女儿不同意负担陈某某的医药费及赡养费，故诉请判令长女和次女每月探望其不少于一次，患病期间三女儿必须轮流看护；三女儿共同给付陈某某医疗费、赡养费。

扶助的义务，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子女不能因为父母有退休收入或者有一定的经济来源就完全将父母置之不顾，这不仅违反法律规定，也不符合中华民族“百善孝为先”的传统美德。子女对于不在一起生活的父母，应根据其实际生活需要、实际负担能力、当地一般生活水平，给付一定的赡养费用。本案陈某某年事已高且身患疾病，三个女儿作为赡养人，应当履行对其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故判决长女和次女每月探望陈某某不少于一次，并给付陈某某赡养费，三女儿共同负担陈

某某医疗费用。

近年来，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老人对子女经济供养方面的要求越来越少，越来越多的老人更

案件要难得多，且强制执行远不及主动履行效果好，希望“常回家看看”是子女们发自内心的行为，而不是强制执行的结果。“精神赡养”和“物质赡养”同样重要。老人要求子女定期探望的诉求，是希望子女能够承欢膝下，符合法律规定，体现中华民族传统的孝道，应当得到支持。“百善孝为先”，对老人的赡养绝不是一纸冷冰冰的判决就可以完成的，希望所有子女能够常回家看看，多关注老年人的精神需求。

【案例四】

“强行啃老”不可取 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2011年1月13日，龚某华及其女儿龚某将龚某华的母亲，92岁的周某，带至农村信用社某营业厅，对其账户进行挂失，取出存款24万元并存入龚某账户。周某系文盲，上述柜台业务办理均由龚某操作，银行业务员需要周某拍照确认时，龚某将坐在轮椅上的周某推到柜台摄像头前拍照，再推回等候席，将材料让周某捺印后再交给银行业务员。龚某、业务员均未和周某进行交流。周某诉至法院称，龚某华及龚某以帮助办理银行存款为由，将其骗至银行并转走存款，周某得知后，要求龚某返还，遭到

法院认为,周某在龚某华将其存款取出并转移时对该项事实并不知情,龚某华在未取得周某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将周某的资金转移到个人账户占有,其行为侵害了周某的财产所有权,应当返还存款。关于龚某认为案涉存款系周某赠与给龚某华的抗辩,并无相关证据予以证实,且根据周某的陈述,龚某华取得

【法官说法】

公民对个人的财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老年人由于身体状况、行动能力等原因往往难以有效管理、处分自有财产,在此情况下,子女更不得以窃取、骗取、强行索取等方式侵犯父母的财产权益。本案体现了反对子女“强行啃老”的价值导向,符合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人民法院在审理此类侵犯老年人权益的案件时,应当充分查明老年人的真实意愿,坚持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秉持保护老年人合法财产权益的原则进行判决,有效定纷止争。

【案例五】

老年人生活无法自理 无人履行监护职责怎么办

被申请人孙某某，自幼智力残疾，生活无法自理，一直随其母生活。2008年，孙某某母亲年迈卧床，其在单位主动将母子二人送至柳州市社会福利院，并办理自费入院手续。2011年母亲因病过世后，孙某某在福利院的照看下生活至今。福利院为了更好尽到监护职责，分别向民政局和孙某某所在社区居委会反映情况，经多部门协商认为，在找寻孙某某亲人无果的情况下，继续由福利院照顾较好。2018年3月，福利院委托广西脑科医院对孙某某身体情况进行司法鉴定。5月，福利院向法院申请依法宣告孙某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并指定福利院作为其合法监护人。

法院审理认为,被申请人孙某某经广西脑科医院司法鉴定所法医精神病学鉴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法院立案庭依法依职权调查查明,被申请人孙某某在柳州市社会福利院居住生活了8年,无配偶、无子女;其母亲人事档案显示,孙某某的近亲属有父亲、哥哥,但无二人具体信息。孙某某长期置于无人监护的处境,柳州市社会福利院已实际保护被监护人的身体健康,照顾被监护人的生活、管理和保护监护

护人的财产,对

教育等。为更好地维护孙某某的利益，指定柳州市社会福利院作为孙某某的合法监护人。若孙某某的父亲、哥哥出现，可依法另行主张权利。

【法官说法】

老年人是社会的弱势群体，保障其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在法定顺位监护人多年缺失，无人履行监护职责的情况下，从充分保护和落实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经法律程序指定、已形成长期基本生活依赖且担负实际监护责任的社会福利机构作为监护人，是依法保障老年人权益的有益尝试和探索，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本案审理贯彻了家事案件多元化处理原则，法院与政府相关部门之间通力协